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45-89-01-406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甘霖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9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97</u> 分 <u>32.8362</u> 秒, <u>31</u> 度 <u>73</u> 分 <u>18.14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77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约 2895.64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p>规划情况</p>	<p>①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p> <p>②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规划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文：常政复[2017]174号</p> <p>③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常政复（2023）16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②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6]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规划范围：整个碧溪新区，规划总用地 11746.73 万平方米。 规划期限：2010 年至 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17-2020 年，远期为 2020-2030 年。 发展定位：常熟市以先进制造业及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临港产业基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创新型、生态型滨江宜居新城，中国最</p>

具成长性的综合型现代化汽车城。

空间布局：碧溪新区将形成“一城、三区、多点”的城乡布局结构。

“一城”：即港城，包括开发区、碧溪主城区以及东张和吴市两个配套生活区。

“三区”：即建设用地之外的滨江生态保护区、浒浦休闲农业区，以及南部现代农业园。

“多点”：共 16 个村庄，包括横泾、周泾两个特色村。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本项目产品为真空蒸镀机，主要用于光伏设备，故属于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与产业空间布局相符。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 M1（一类工业用地），本企业属于电子工业企业先进制造业，符合 M1 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修改）》可知，常熟市碧溪新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汽渡路以东的沿江地区，其中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西区块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集中布置三类工业，发展电力、高档造纸、化工等产业；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区块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港路以南区块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通港路以南长春路以东布置有局部二类工业。以北部工业园为主要产业区，以生产制造功能为主，结合南部东张以及吴市镇区，发展汽车服务业、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型产业，既通过产业带动镇区发展，又结合镇区丰富产业配套。主要布局产业：汽车服务业、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造纸产业、钢铁制品加工产业、能源产业。空间管制：本次总规修改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

施有效管制，依据最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等，将碧溪新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制措施。用地性质主要划分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七个分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9号，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改）-修改后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M1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产品为真空蒸镀机、磁控溅射机和钙钛矿生产整线，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用于光伏设备，本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属于碧溪新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修改）》的要求。

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可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是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

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

用地构成。

“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2 个物流园区和 2 个居住社区；西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1 个物流园区、1 个科研创新中心和 4 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济南居住社区）。

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拟建于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真空蒸镀机、磁控溅射机和钙钛矿生产整线，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用于光伏设备，本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不违背产业定位。

用地规划相符性：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76212 号），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1）供水规划

经开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 40 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

（2）能源规划

①燃气规划

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 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 1.37 亿立方米/年。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

②供电规划

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 104 万 KW，综合需要系数取 0.8，同时系数取 0.8，则计算负荷为 67 万 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2500kW/kk m²。110kV 容载比按 2.0 计算，视在功率需 1340MVA。

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所 2 座，同时对现状 110kV 变电所进行增容，将区内的 35kV 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 110kV 变电所。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增用电量为 100kWh/a，开发区可满足用电需求。

（3）排水规划

经开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1) 污水规划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目前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

2) 雨水规划

经开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经开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

（4）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设置 2 座、远期设置 4 座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职工用水和生产用水接管，项目无供气需求，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道，再排入区内河道内。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可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项目可依托区域已建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内容相符。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相符性分析

评价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审查意见：《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核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

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3）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4）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5）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所属地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的设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

2、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规划内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9号，项目用地为M1（一类工业用地），本企业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M1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光伏设备，主要工艺为组装，本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属于第二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项目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本项目依托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供电设施等。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2-1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和专用设备制造，位于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相符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和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水源	相符

		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经开区空间布局。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件和酒精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在常熟市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和专用设备制造，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固废零排放。	相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理处置。</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td> <td>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结论和审查意见。</p> <p>4.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可知，“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利用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p>		理处置。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理处置。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p>						

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禁止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项目所在的常熟经济开发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由纯水、无机碱、二元羧酸和特殊洁净剂组成，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含重金属、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另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及周边 5km 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项目建设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1：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9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10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11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2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4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的距离为2.8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的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p> <p>《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生态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9号，属于该文件“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p>						

区)”。

表 1-2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是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含磷氮)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水、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p>	<p>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p>	相符

防 控	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器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次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上述禁止使用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内容。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

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另外根据补充监测，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氯苯等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根据历史监测数据，纳污水体长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

资源浪费的现象。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属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②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3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极板生产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项目。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

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项目，因此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km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的要求。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4</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5</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6</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不涉及</p>	<p>/</p>
<p>7</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不涉及</p>	<p>/</p>
<p>8</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p>	<p>符合</p>

	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符合
2	<p>二、区域活动</p> <p>(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p>	符合

	<p>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于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里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p>
3	<p>三、产业发展</p> <p>(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4)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版）	本项目为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由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10% 的含 VOCs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

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收集条件，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有效 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一、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二、 全面 落实 标准 要 求，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测试过程在封闭的设备进行，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控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6、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提出的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

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生产车间零部件均属外购，车间只进行装配，有少量脏污的工件需要进行清洗，车间使用的清洗工件的清洗剂是由纯水、无机碱、二元羧酸和特殊洁净剂组成，根据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03-22040942-JC-01），清洗剂的VOCs含量为 $25.6 \leq 50\text{g/L}$ ，满足《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表1要求，属于水基型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用于工件擦拭的清洗剂酒精， $90\% \leq \text{乙醇含量} \leq 100\%$ ，根据供应商默克股份两合公司提供的MSDS，常温下乙醇全部挥发后产生的VOC为 798.3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leq 900\text{g/L}$ ）），对照“省大气办2号文要求”，后附专家相应的论证说明及MSDS报告。

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项 目	限值
VOC 含量/(g/L)	≤ 1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甲醛/(g/kg)	≤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成分为纯水、无机碱、二元羧酸和特殊洁净剂，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

二甲苯，根据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03-22040942-JC-01），清洗剂的 VOCs 含量为 $25.6 \leq 50 \text{g/L}$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可知，本项目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要求：加强末端处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及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其中重点明确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与地下水、声环境等 8 大类 28 项具体指标。到 2025 年，常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 87.5%、 $\text{PM}_{2.5}$ 年均浓度要低于 25 微克/立方、臭氧年均浓度要低于 150 微克/立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率要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 97% 以上、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将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营运期储存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普诺逊真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事半导体、显示、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功能器件类真空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是国内领先真空设备国产化制造商。秉持“开拓、创新、自强、共赢”理念，汇聚国内一流真空设计专家，普诺逊服务于广大科研院所及先进制造产业，在真空大型蒸镀设备中业绩排名前二。</p> <p>真空镀膜是高端制造业的基石，技术壁垒高，是国产化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中，蒸镀机正成为核心设备，除广泛应用于单结钙钛矿电子传输层 C60 镀膜外，在钙硅叠层电池中还可应用于制备金属电极、钝化与界面修饰层，此外，由于晶硅电池有绒面，钙钛矿层的主流技术工艺转变为先蒸再涂，未来发展趋势为全干法。随着多条钙钛矿 GW 线的加速落地，产业采购需求与价值占比共振向上，蒸镀机有望在光伏设备中异军突起。</p> <p>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77 号，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20 台真空蒸镀机、5 台磁控溅射镀膜机和 3 条钙钛矿生产整线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方委托我单位担任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法律环境、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895.64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台真空蒸镀机、5 台磁控溅射镀膜机和 3 条钙钛矿生产整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车间零部件均为外购，进厂后主要参与装配工序，装配完成后需要测试成品设备性能。产品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采用国际领先设备和工艺，并且倡导和践行低能耗高产出的绿色环保理念。

3、项目工程一览表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本项目主要建构物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1	厂房	2	丙级	2895.64	13.5 米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40 m ²	用于组装生产	
	办公区	530m ² (一楼 140m ² , 二楼 390 m ²)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200m ²	用于存放不锈钢腔体、 框架等	
	成品暂存区	270 m ²	用于存放成品真空蒸镀 机等	
	测试区	250 m ²	用于测试	
公辅工程	共用工程	给水系统	600.1t/a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480t/a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 江	
		供电系统	50 万 kw · 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0.09t, 作为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零排放	
	废气	测试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清洗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擦拭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区	20 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5 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p>本项目租赁丁幢部分车间，本项目不设独立的污水排放监控计量系统，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厂区内不同企业各自履行环保责任。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厂区内已配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拟设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p> <p>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2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依托园区内一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360m³</p>			
4、建设项目主体方案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真空蒸镀机	按客户需求	20 台	2400h
2	生产车间	磁控溅射镀膜机	按客户需求	5 台	2400h
3	生产车间	钙钛矿生产整线	按客户需求	3 条	2400h
<p>注：钙钛矿生产整线主要生产蒸镀设备，用来生产钙钛矿电池，钙钛矿电池是新一代光伏太阳能电池。</p>					
5、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车间	蒸镀样机	YFJ-002	1	/
2		制冷机	AK-3AS	1	/
3		监测仪器	G8610A	1	/
4		空压机	JYK35	1	/
		超声波清洗机	080SD	1	/
6		叉车	电瓶叉车	1	/
7		吊车	纽科伦 2T	2	/
<p>注：废电瓶以旧换新。</p>					
6、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2.5

真
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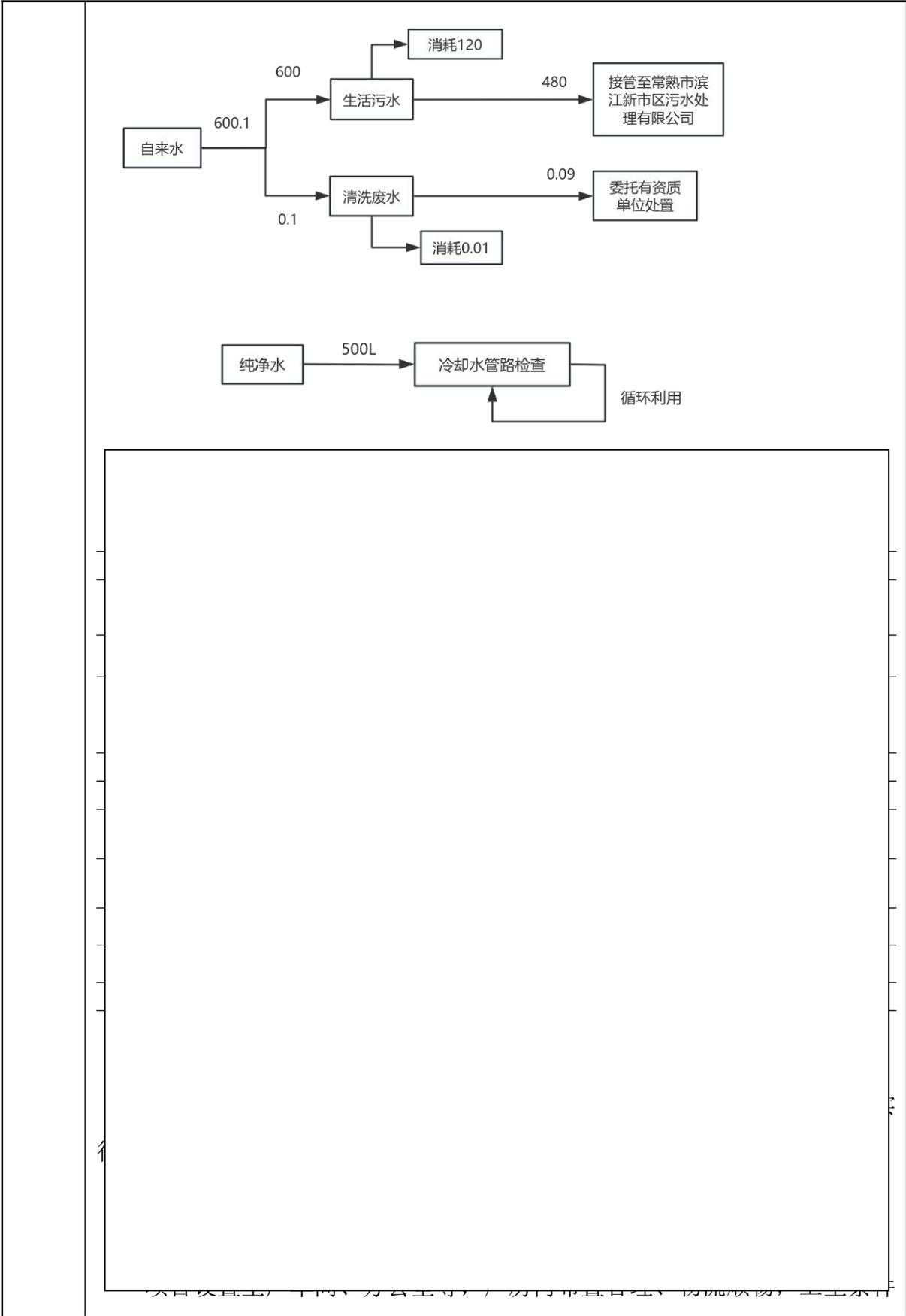
磁

生

铸

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水量平衡</p>	<p>。</p> <p>D</p> <p>0</p> <p>制有</p> <p>，水、集</p> <p>和安</p> <p>，</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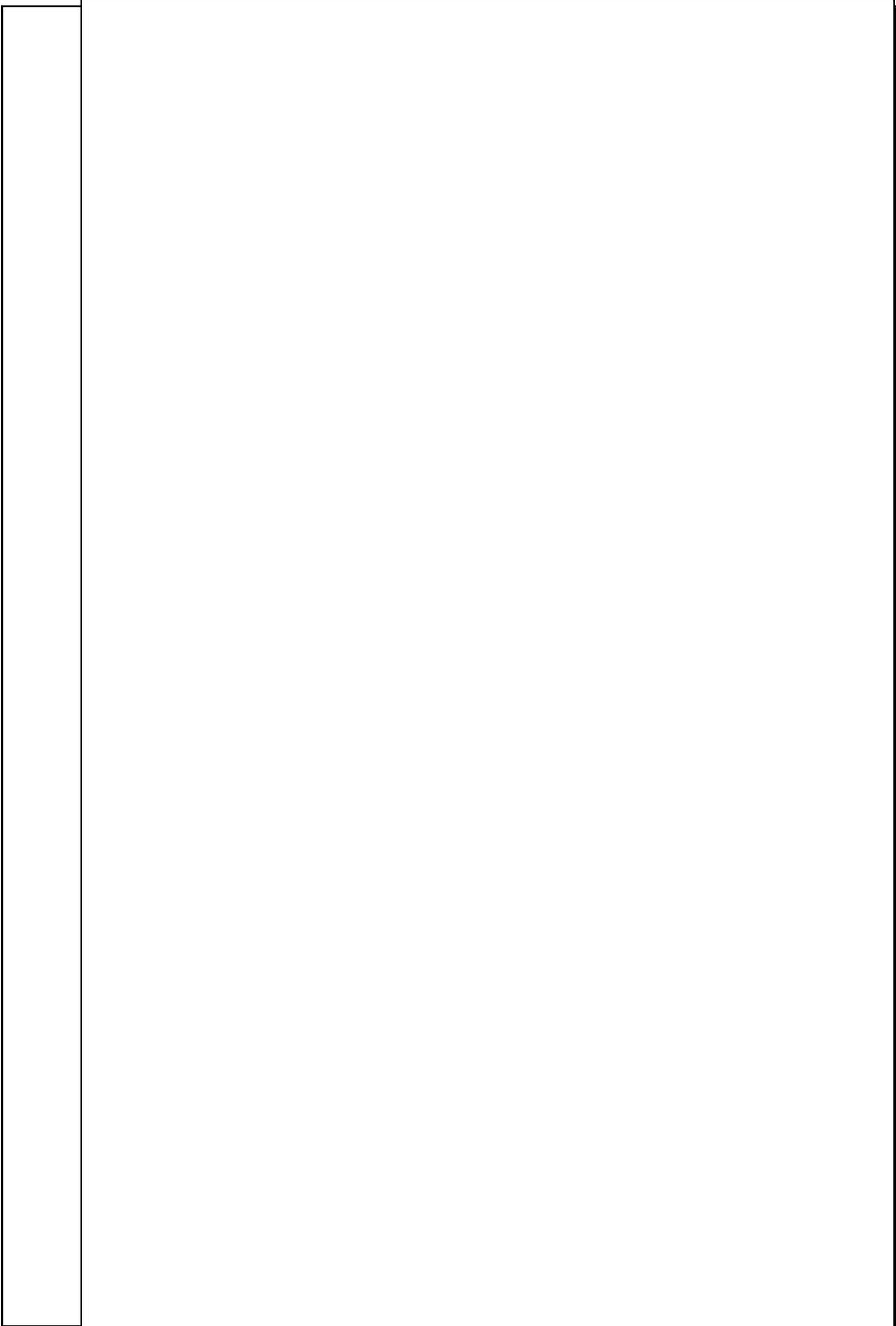
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产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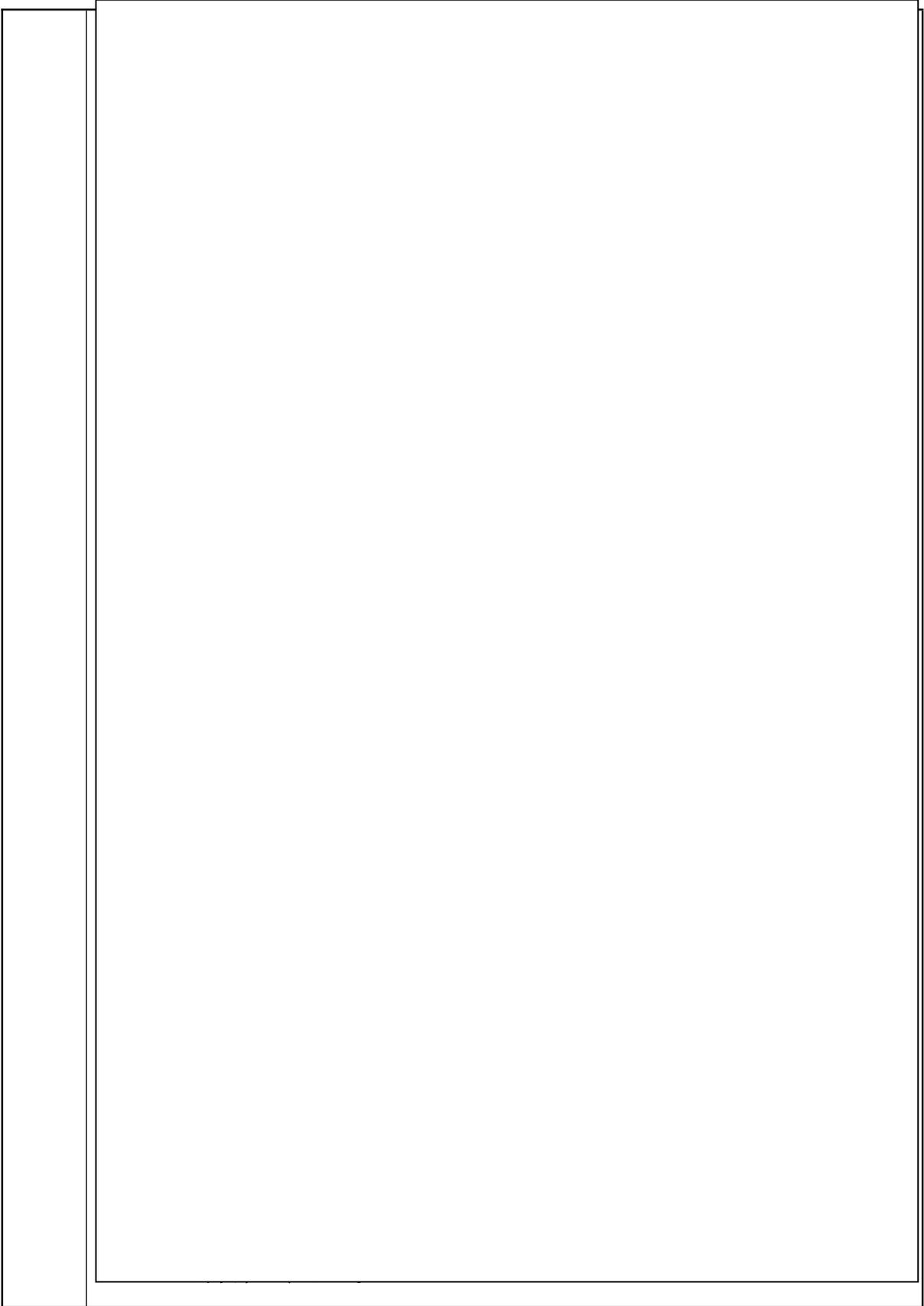
1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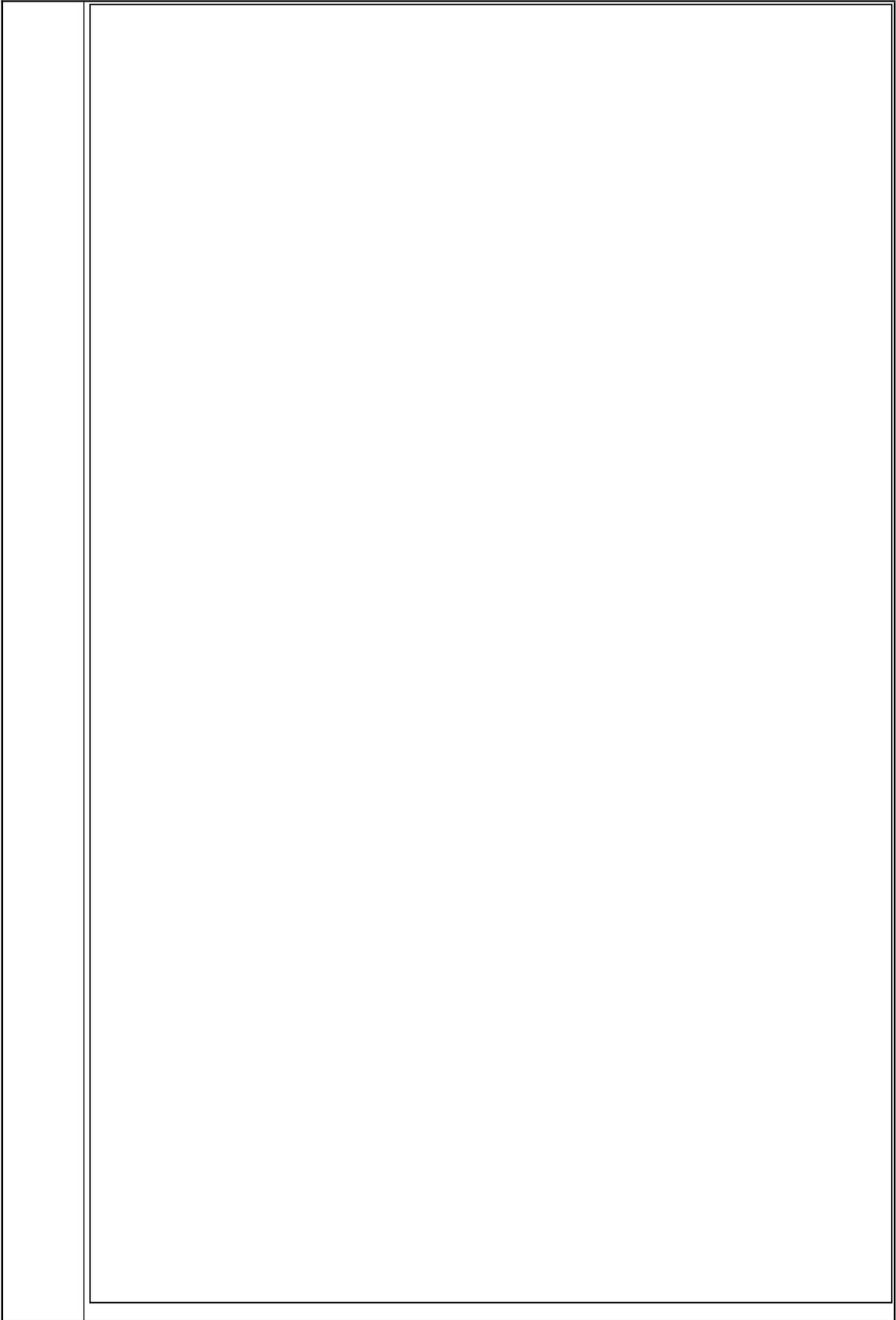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895.64 平方米，产业园内污水管网齐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经实地考察，项目厂区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其他厂房；北侧为其他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状况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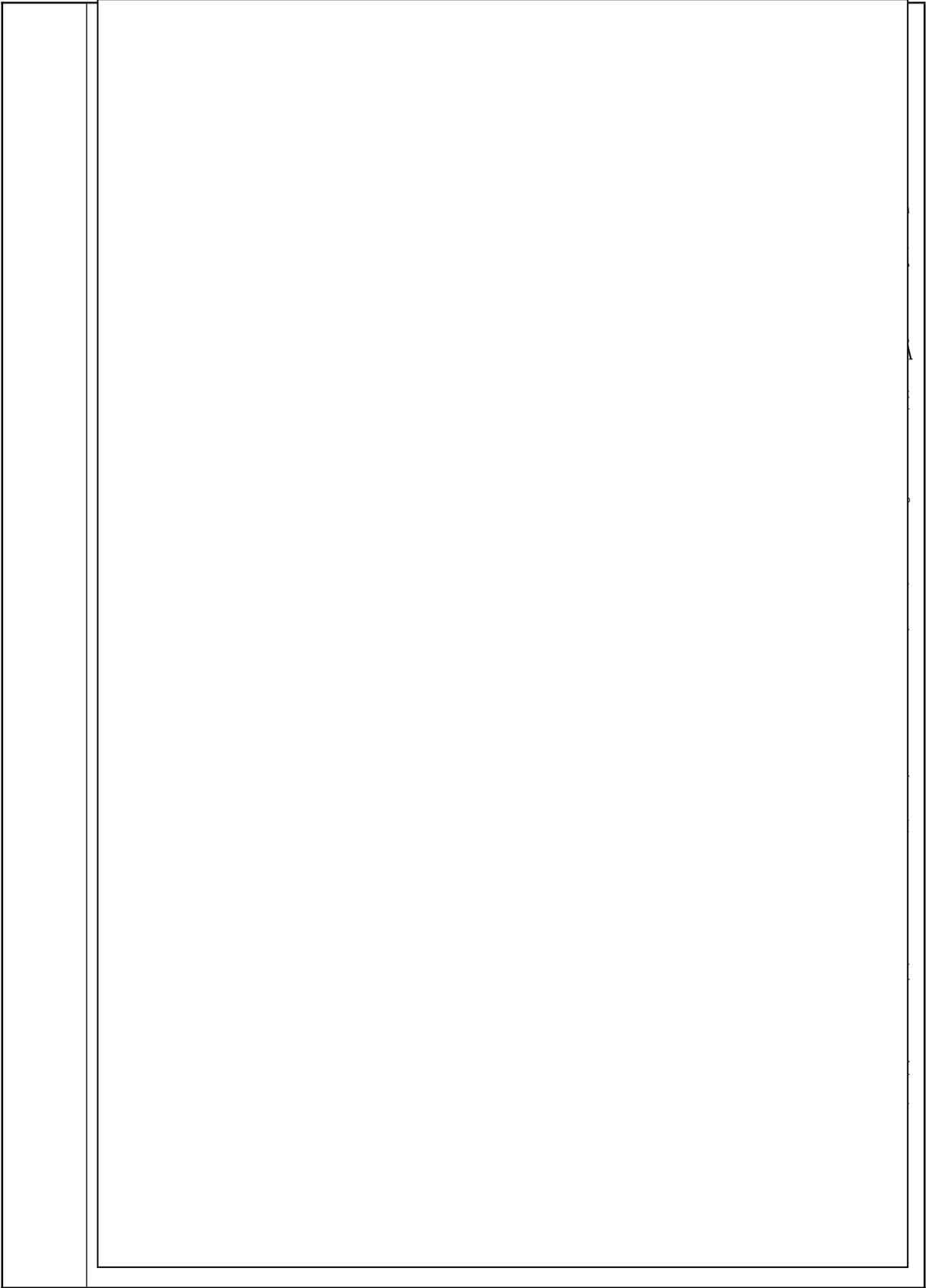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件， 污	产 量	循	各	常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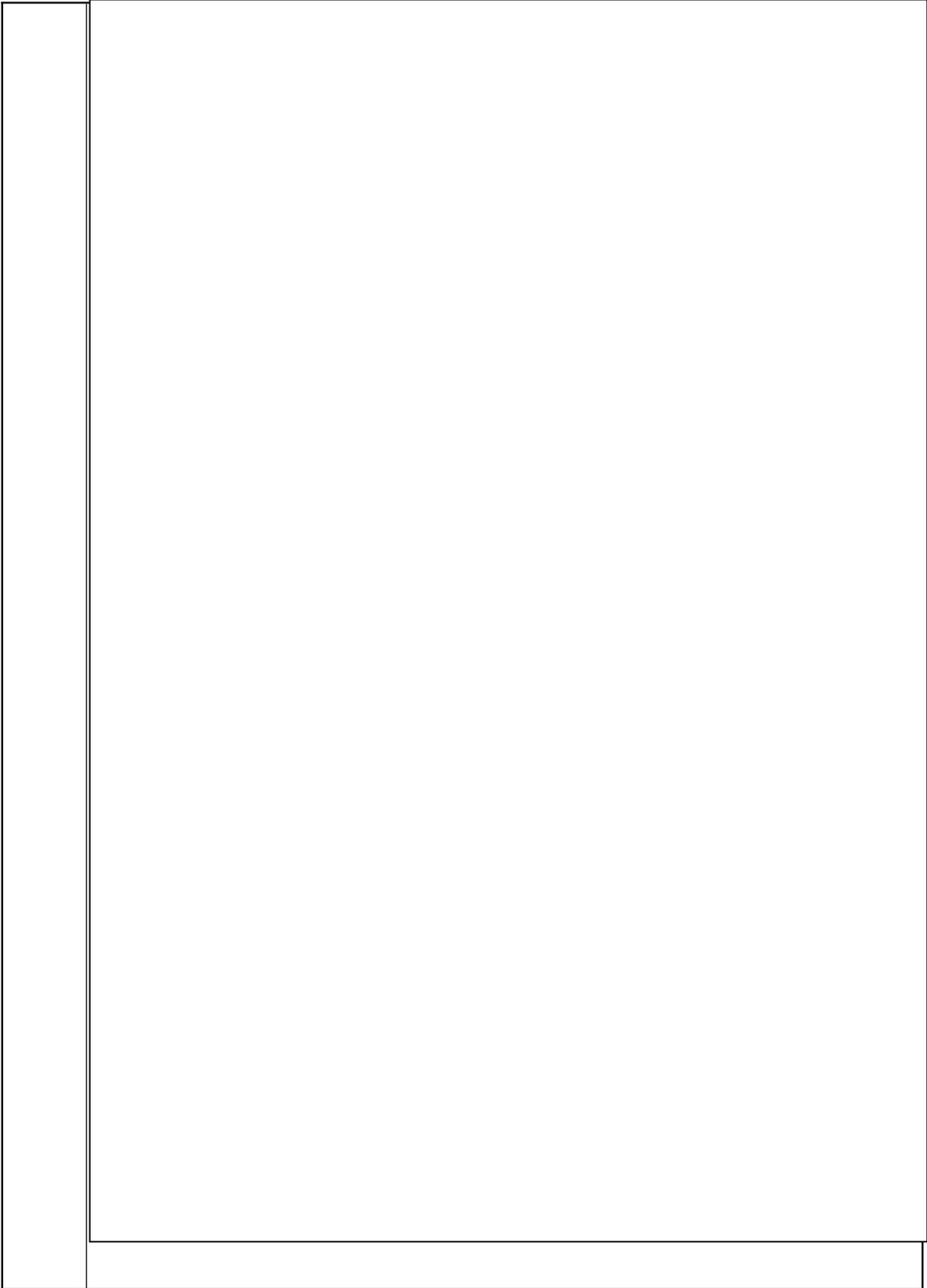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附近纳污河道长江的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的规定，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1）区域达标性判断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000	
	1h 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

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在义斯盟箱柜制造（常熟）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km 处，监测报告编号为：QZ202405220000812，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义斯盟箱柜制造（常熟）有限公司	1560	-180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39~0.54	14	0	达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算的一次浓度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
			DO		≤5
水温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常熟长江段检测的 3 个断面，分别为 W1（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W2（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W3（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下游 2.5km），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该数据满足近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水域	监测因子
长江	W1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pH、DO、COD、NH ₃ -N、TP
	W2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	
	W3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下游 2.5km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W1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上	最小值	10.7	8.0	8.78	8	0.141	0.10
	最大值	16.7	8.3	8.92	11	0.227	0.15
	污染指数	0	0.5-0.65	0.29-0.32	0.4-0.55	0.141-0.227	0.5-0.75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游 500m							
W2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排污口	最小值	10.9	8.2	8.73	8	0.282	0.05
	最大值	16.5	8.4	8.92	13	0.594	0.08
	污染指数	0	0.6-0.7	0.23-0.38	0.4-0.65	0.135-0.152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3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2.5km	最小值	10.6	8.3	8.69	9	0.134	0.11
	最大值	16.2	8.6	8.83	13	0.220	0.13
	污染指数	0	0.65-0.8	0.25-0.36	0.45-0.65	0.134-0.220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	6~9	≤5	≤20	≤1.0	≤0.2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因子的 S_i 值均小于 1。长江 3 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

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度）可知，2023 年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利用已建厂房，不新

	<p>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p> <p>5、土壤</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与上年持平，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p> <p>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现状监测要求。</p> <p>6、地下水</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相比变差一类，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氯化物；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菌落总数。</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而本项目位于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9号，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民</p>

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地表水	120.594961	31.449674	长江	大河	N	2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	/	厂界	厂界	四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51.95km ²	N	2800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6]

5、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现场探勘，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污水中排放浓度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经污水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40
			TP	mg/L	6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TP	mg/L	0.5
			TN	mg/L	12 (15)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及表3-9。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和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限值，详见表3-10；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限值，详见表3-11。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口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	/	/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4

表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监控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1]47号）规定执行。

营运期：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

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控制排放总量考核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0.008	+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480	480/480	+480/480
		COD	0.24	0	0.24/0.024	0.24/0.024	+0.24/0.024
		SS	0.12	0	0.12/0.048	0.12/0.048	+0.12/0.048
		NH ₃ -N	0.0192	0	0.0192/0.0019	0.0192/0.0019	+0.0192/0.0019
		TP	0.0029	0	0.0029/0.0002	0.0029/0.0002	+0.0029/0.0002
		TN	0.0216	0	0.0216/0.0058	0.0216/0.0058	+0.0216/0.0058
一般固废			0.076	0.076	0	0	0
危险废物			0.092	0.092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本项目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外排放量为零，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是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设备材料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以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止措施：①加强施工期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对方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②运输车辆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无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工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噪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期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施工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气的垃圾以及各种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有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这些环境影响因素随即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			(m)	(m)	(m)	

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3 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4.55	0.0038	0.32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139499-2020)规定,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次环评要求,今后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节简称常熟滨江污水厂)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建厂于2002年,由滨江城投投资建设。已建成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目前接管水量约22000m³/d。随着《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修订和发布,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

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的要求,常熟滨江污水厂需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厂的设计规模不变;服务范围和对象不变,仍为碧溪新区的生活污水及常熟经济开发区和碧溪新区的工业废水;性质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常环发[2018]138号),提标改造后尾水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特征污染物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直接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常熟滨江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表 4-6 常熟滨江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	6~9	500	250	45	40	6
出水	6~9	50	10	12(15)	4(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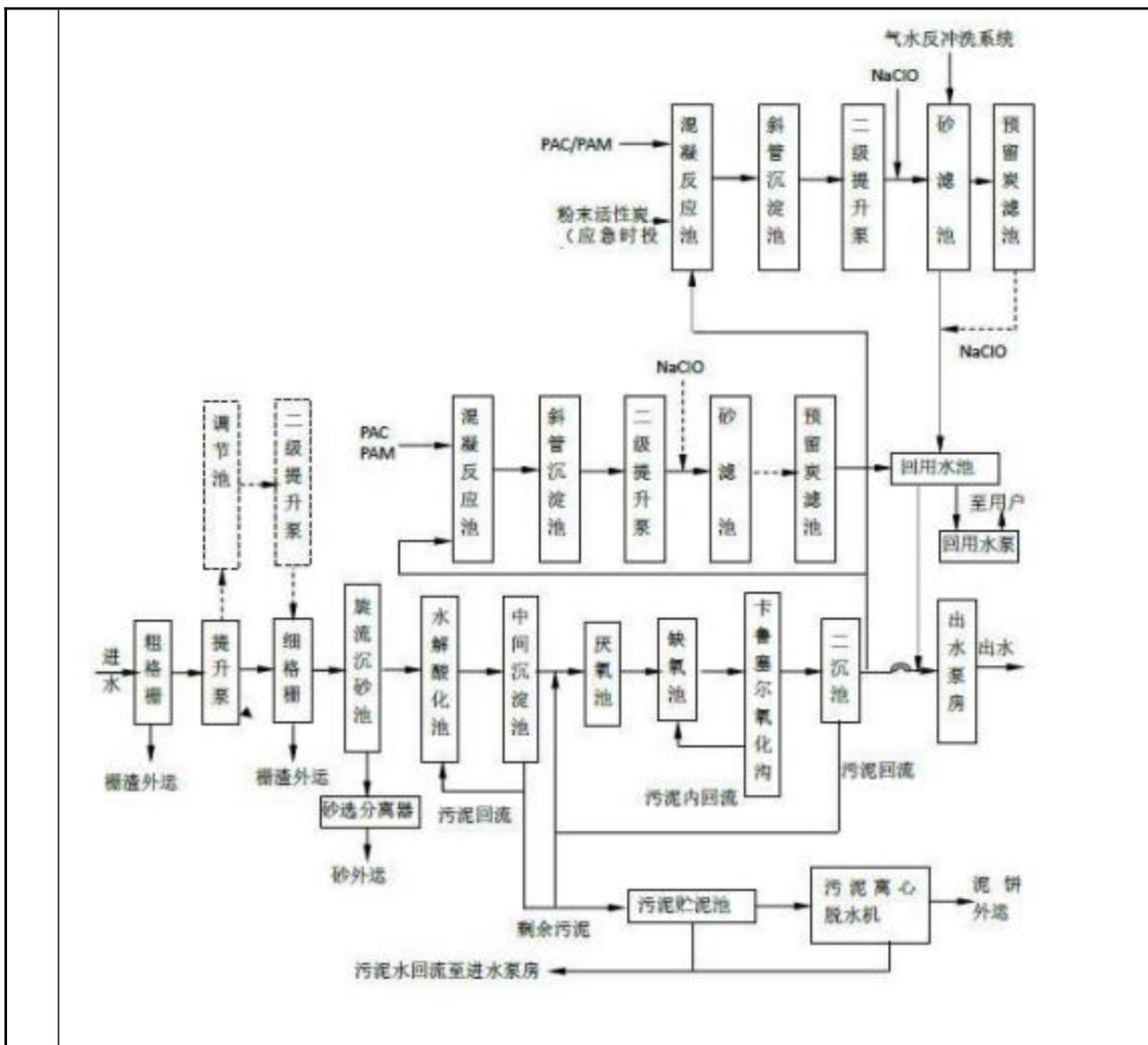


图 4-1 常熟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常熟滨江污水厂的废水量为 480t/a。常熟滨江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m³/d 目前, 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 尚富余负荷近 0.8 万 m³/d。本项目排放量为 1.6m³/d。因此, 从废水量来看, 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 4-5 分析可知,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接管标准, 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且排放量较小, 对常熟滨江污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 从废水水质来看, 常熟滨江污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能够达到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各污染物的按管标准值，不影响其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废水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开发区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2)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	pH、COD、SS、TP、NH ₃ -N、TN	一年一次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D, 室外声源,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如下表所示。噪声排放源强表见表 4-10。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蒸镀 样机	YFJ-002	70	6	10	2.4	东: 3 南: 10 西: 6 北: 12	东: 60.5 南: 50 西: 50.4 北: 48.4	昼 间 生 产 8h /d	10	东边界: 53.4 南边界: 51.9 西边界: 46.8 北边界: 44.1	东边界: 68 南边界: 42 西边界: 7 北边界: 16
2		制冷机	AK-3AS	70	8	10	2.4	东: 6 南: 10 西: 8 北: 13	东: 62.5 南: 50.4 西: 51.3 北: 47.6				
3		监测仪 器	G8610A	70	10	10	2.4	东: 9 南: 10 西: 10 北: 11	东: 63 南: 51.6 西: 54.2 北: 46.9				
4		超声波 清洗机	080SD	70	12	10	2.4	东: 5 南: 10 西: 12 北: 11	东: 63.1 南: 54.6 西: 57.2 北: 46.9				

注：以项目所在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0），沿车间南侧边界向东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向沿车间西侧边界向东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距离 1m 处 的声压级 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5	26	12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降噪 20dB(A) 左右	昼夜

注：以项目所在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0），沿车间南侧边界向东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向沿车间西侧边界向东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①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② 设备减振、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③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④ 强化生产

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 (A)。

(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日常的监测要求见表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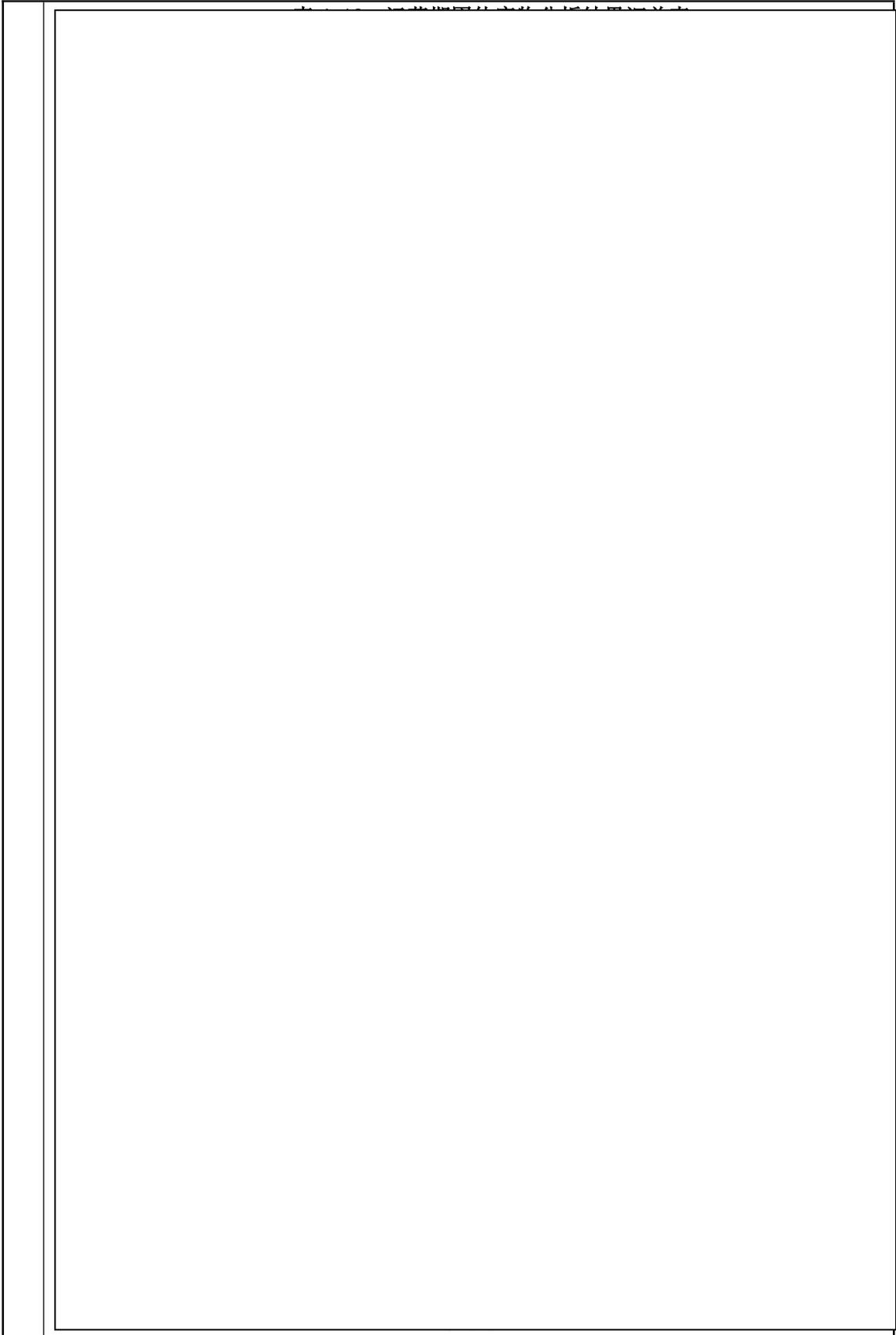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4、固体废物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2。



<p>(2)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见表 4-14。</p>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5 m² 危废暂存区。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和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本项目危废常温下不易挥发；贮存时对危险废物加盖、密闭包装后存放，缩短贮存周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总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	清洗	危	336-064-1	厂	4 m ²	桶装	0.09	0.1t	半年

	仓库	废水	危险废物	7	房西侧			t	
2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m ²	袋装	0.002t	0.003t

根据上表，5 m² 危废暂存区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已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角已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液态危废储存设置防渗漏措施，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 贮存 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	1.视频监控系 统应与中控室 联网，并存储 于中控系统。 没有配备中控 系统的，应采 用硬盘或其他 安全的方式存 储，鼓励使用 云存储方式，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 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 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 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 4-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存储于已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规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核查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相符

	<p>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2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立危废暂存区，面积为5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p>	相符
3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辖内区内，一不般再工另业外固废制废作利纸用质处台置账需。求各和地能要力对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管。</p>	相符

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标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样式	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绿色	白色		一般尺寸：48×30cm						
厂区门口	蓝色	白色		尺寸：底板 120×80c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黄色	黑色		<p>①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p> <p>②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p> <p>③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根据观察位置和距离设置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施位置</th> <th>观察距离(L)</th> <th>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td> <td>>10</td> <td>900X55</td> </tr> </tbody> </table>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L)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露天、室	>10	900X55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L)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露天、室	>10	900X55								

			 <p>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table border="1"> <tr> <td>外入口</td> <td></td> <td>8</td> </tr> <tr> <td>室内</td> <td>$4 < L \leq 10$</td> <td>600X372</td> </tr> <tr> <td>室内</td> <td>≤ 4</td> <td>300X186</td> </tr> </table>	外入口		8	室内	$4 < L \leq 10$	600X372	室内	≤ 4	300X186																			
外入口		8																														
室内	$4 < L \leq 10$	600X372																														
室内	≤ 4	300X18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观察距离(L)</td> <td>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d> </tr> <tr> <td>$0 < L \leq 2.5$</td> <td>300X300</td> </tr> <tr> <td>$2.5 < L \leq 4$</td> <td>450X450</td> </tr> <tr> <td>> 4</td> <td>600X600</td> </tr> </table>	观察距离(L)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0 < L \leq 2.5$	300X300	$2.5 < L \leq 4$	450X450	> 4	600X600																				
观察距离(L)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0 < L \leq 2.5$	300X300																															
$2.5 < L \leq 4$	450X450																															
> 4	600X600																															
危险废物标签	橘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_____ 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 主要成分: _____ 次要成分: _____ 产生单位: _____ 数字识别码: _____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 备注: _____</p> <p>危险特性警示图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特性</th> <th>警示图形</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爆炸</td> <td></td> <td>爆炸, 爆炸, 爆炸, 爆炸</td> </tr> <tr> <td>2</td> <td>易燃</td> <td></td> <td>易燃, 易燃, 易燃, 易燃</td> </tr> <tr> <td>3</td> <td>氧化</td> <td></td> <td>氧化, 氧化, 氧化, 氧化</td> </tr> <tr> <td>4</td> <td>有毒</td> <td></td> <td>有毒, 有毒, 有毒, 有毒</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说明	1	爆炸		爆炸, 爆炸, 爆炸, 爆炸	2	易燃		易燃, 易燃, 易燃, 易燃	3	氧化		氧化, 氧化, 氧化, 氧化	4	有毒		有毒, 有毒, 有毒, 有毒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p> <p>②标签的尺寸:</p> <table border="1"> <tr> <td>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d> <td>标签最小尺寸(mm)</td> </tr> <tr> <td>≤ 50</td> <td>100X100</td> </tr> <tr> <td>$> 50 \sim L \leq 450$</td> <td>150X150</td> </tr> <tr> <td>> 450</td> <td>200X200</td> </tr> </table>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 50	100X100	$> 50 \sim L \leq 450$	150X150	> 450	200X200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说明																													
1	爆炸		爆炸, 爆炸, 爆炸, 爆炸																													
2	易燃		易燃, 易燃, 易燃, 易燃																													
3	氧化		氧化, 氧化, 氧化, 氧化																													
4	有毒		有毒, 有毒, 有毒, 有毒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 50	100X100																															
$> 50 \sim L \leq 450$	150X150																															
> 450	200X200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酒精、清洗剂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①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17。

表 4-1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 10^{-10}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 M_b < 1.0m$, 渗透系数 $K < 10^{-10}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9} \text{ cm/s} < K < 10^{-10}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

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19。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0。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x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x10cm/s 或 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区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3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4) 监测计划

表 4-21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数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趋势。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a	q/Q
1	酒精	/	0.000008	瓶装	储存柜	50	0.00000016
2	清洗剂	/	0.000002	瓶装	储存柜	100	0.000

							00002
3	富勒烯	/	0.00003	瓶装	储存柜	50	0.0000006
4	Cu 颗粒	/	0.0003	瓶装	储存柜	50	0.000006
5	清洗废液	/	0.09	桶装	危废仓库	100	0.0009
6	废包装瓶	/	0.002	袋装	危废仓库	5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947

注：临界量的取值依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和表 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其他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本项目 Q 值为 0.000947<1，为一般风险。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暂存区	酒精、清洗剂、Cu 颗粒、富勒烯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2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包装瓶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已建应急设施已经涵盖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情形，且设置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可以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具体的物料泄露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 A、事故单位应及时切断泄漏物料来源，防止扩散。
 - B、迅速通知相关部门，组成应急小组。
 - C、迅速调集消防灭火器材、堵漏器材到现场。
 - D、救援人员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的安全防护。
- ①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②如果泄漏物是可燃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

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③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④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⑤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E、控制泄漏源

①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②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F、泄漏物处理

①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存放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②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③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④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单独收集。



安
房
产
I
5
管
和

9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

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事故应急措施

1) 当物料少量泄漏或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废液。事故得到控制后，将高浓度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废液。在事故得到控制后，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然后用泵抽至危废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卡等内容)并申报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

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_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村路 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7328362	纬度	北纬 31.731814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酒精、清洗剂、Cu 颗粒、富勒烯、清洗废液和废包装瓶，贮存在储存柜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现有项目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7) 建议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填表说明	<p>填表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p> <p>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企业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

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p> <p>(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p> <p>(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6)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8) 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即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10)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11) 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p>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表 6-1 拟建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普诺逊真空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市政管网接管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达排放要求	7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5.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加强风险管理。		/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建厂房设施和市政雨、污水排口，达到规范化要求；		/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从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量中划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区域统一拨给；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45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常熟生态红线图
- (3) 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图
-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图
- (6) 项目平面图
- (7) 项目周边照片
- (8) 用地规划图
- (9) 附件
- (10) 备案通知书，登记表
- (11) 租赁协议、房产证
- (1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13) 委托书
- (14) 确认书
- (15) 环卫协议
- (16) 污水接管协议
- (17) 接管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480	/	480	+480
	COD	0	/	/	0.24	/	0.24	+0.24
	SS	0	/	/	0.12	/	0.12	+0.12
	NH ₃ -N	0	/	/	0.0192	/	0.0192	+0.019 2
	TP	0	/	/	0.0029	/	0.0029	+0.002 9
	TN	0	/	/	0.0216	/	0.0216	+0.021 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	0.5t	/	0.5t	+0.5t
	边角料	0	/	/	0.02t	/	0.02t	+0.02t
	废靶材	0	/	/	0.000045t	/	0.000045t	+0.000 045t

	废电瓶	0	/	/	0.06t/10a	/	0.06t/10a	+0.06t/ 10a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	/	0.09t	/	0.09t	+0.09t
	废包装瓶	0	/	/	0.002t	/	0.002t	+0.002 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